

113年度「走讀信義」學生繪畫創作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學生能夠從校園學習出發，藉由親近社區感受學習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豐富藝術涵養與想像力，深化社區服務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- (二) 贊助單位：元利建設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以「幸福信義 繽紛臺北」、「珍愛自然 永續未來」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。.
- (二) 入選作品將公開展示於捷運「台北101/世貿」站3號出口鄰近信義國小之人行道牆面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報名步驟說明如下：

- 步驟1：列印出報名表(如附件1)：報名填寫113年度繪畫創作徵選活動。
 - 步驟2：報名表（需作者親自簽名並自行黏貼於作品後）資料不全不予徵選。

- (二)送件時間：**113年3月12日至4月2日送交信義國小教務處。**

六、規格內容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創作材料：畫材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油彩…），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%，創意30%，表現手法20%。
- 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1/5頒發獎品。
- (三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錄取件數將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- (四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評選後通知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他人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附件1

113年度「走讀信義」學生繪畫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

班級	年 班 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於作品背面)
姓名	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指導老師姓名	
版權同意書	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入選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元利建設公司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 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親簽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